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9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案 号 File No.: 19CF0818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宝钢包装”）的委托，担任宝钢包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宝钢包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根据2020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与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宝钢包装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审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宝钢包装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1. 《反馈意见》第8题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安排。2) 核查并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3) 博誉1号和启程1号的整改规范计划、进展以及能否在过渡期内完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其中，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交易对方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的设立时间、全体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金额、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设立时间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万元)	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三峡金石	2016年4月21日	500,000	500,000	16,000	是	否	否
2	安徽产业并购	2016年4月18日	837,100	165,485.13	16,000	是	否	否
3	安徽交控金石	2017年12月6日	300,000	150,000	10,000	是	否	否

根据上述，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的设立时间均明显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划的时间，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额规模显著高于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金额。除持有标的资产外，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均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此，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或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的合伙人未对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出具锁定承诺。

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如对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计算）不足12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 核查并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的合伙协议中未将合伙人区分为优先级、劣后级等不同种类，未对某种种类的合伙人约定固定收益进行兜底、承诺回购、差额补足等，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杠杆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 博誉1号和启程1号的整改规范计划、进展以及能否在过渡期内完成

(1) 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指导意见》监管要求的具体情形

根据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高杠杆、分级收益、保本保收益的安排。但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来源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且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通过投资于私募基金间接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情形，因此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多层嵌套”和“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情形。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高杠杆、分级收益、保本保收益的安排。但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来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列理财产品，且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通过投资于私募基金间接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情形，因此，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多层嵌套”和“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情形。

《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正当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

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公告规定：“按照既有工作安排，资管新规过渡期将于2020年底结束。考虑到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金融带来的冲击，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转型面临较大压力。为平稳推动资管新规实施和资管业务规范转型，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前述不符合《指导意见》监管要求的情形尚在过渡期内。

(2) 资产管理计划的整改规范计划

根据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对于目前存在的前述不符合《指导意见》监管要求的情形，首誉光控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整改规范计划如下：

① 针对“多层嵌套”问题：

在过渡期内，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积极协调上层嵌套的管理机构制定整改规范计划，并按照整改规范计划开展整改工作。

② 针对“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问题：

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客观上无法变更为封闭式产品，在过渡期内，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要求委托人不新增产品净认购规模。

(3) 资产管理计划的整改规范进展

根据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推进相关整改规范计划，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相关整改规范计划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并向其定期更新整改进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相关整改规范计划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并向其定期更新整改进度。

(4)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渡期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不符合《指导意见》监管要求情形的整改暂未完成，但相关过渡期尚未届满。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做出过渡期安排的说明：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相关整改规范计划力争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整改。若过渡期届满时仍无法完成整改规范，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说明原因，并征得其同意后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综上，针对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不符合《指导意见》监管要求的情形，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整改规范计划及进展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该等不符合《指导意见》监管要求情形的整改暂未完成，但相关过渡期尚未届满，并且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分别出具说明：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相关整改规范计划力争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整改。若过渡期届满时仍无法完成整改规范，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说明原因，并征得其同意后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2. 《反馈意见》第9题

申请文件显示，河北制罐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和武汉包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目前均已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资质的续期进展以及预计办毕时间，目前资质已过期对河北制罐和武汉包装日常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河北制罐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续期进展及其对河北制罐日常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河北制罐曾持有的编号为（唐）印证字BZZH006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已于2020年3月31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制罐已完成续期换证事宜，续期后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河北制罐	（唐）印证字 BZZH006号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 10日	至2025年12 月31日	包装装潢

根据中共遵化市委宣传部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3月31日至今，我局管辖的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制罐”）严格执行印刷经营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印刷业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未因违反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印刷业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河北制罐曾持有的编号为（唐）印证字BZZH006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已于2020年3月31日到期，河北制罐已完成续期换证事宜并于2020年8月10日取得换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河北制罐未如期完成续期，对河北制罐开展印刷经营活动不构成法律障碍，河北制罐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印刷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河北制罐的说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制罐不存在受到印刷业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制罐已经具备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前述曾经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事宜对河北制罐的日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武汉包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续期进展及其对武汉包装日常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武汉包装曾持有的编号为420116-2016-000114-B的《排污许可证》已于2020年8月26日到期。根据武汉包装的说明，武汉包装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根据前述规定，该等排污单位已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武汉包装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了排污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包装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1	武汉包装	91420116052008936B001Y	2020年7月8日	至2025年7月7日

根据武汉包装的说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包装不存在受到环境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包装已经具备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前述曾经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事宜对武汉包装的日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中国宝武就标的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业务资质出具的相关承诺

中国宝武已就标的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业务资质出具相关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已取得了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和证照。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标的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的资质存在未能及时续期或年检等情形，相关资质续期或年检事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若标的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因业务资质瑕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以任何形式追究标的公司的法律责任，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标的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综上，河北制罐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已完成续期，武汉包装已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中国宝武已经就标的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业务资质出具相关承诺。

3. 《反馈意见》第10题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将分别持有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收购北京金石鸿纳持有的前述公司剩余2.49%股份的原因以及后续的收购计划或安排（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向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北京金石鸿纳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制罐50%股权、武汉包装50%股权、佛山制罐50%股权及哈尔滨制罐50%股权。

根据北京金石鸿纳的说明，基于北京金石鸿纳内部投资规划调整原因，北京金石鸿纳拟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以其持有的河北制罐2.49%股权、武汉包装2.49%股权、佛山制罐2.49%股权及哈尔滨制罐2.49%股权继续参与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北京金石鸿纳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各方已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达成一致，同意北京金石鸿纳退出本次交易，且该等调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相应调整为：上市公司向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制罐47.51%股权、武汉包装47.51%股权、佛山制罐47.51%股权及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

基于上述，宝钢包装未在本次交易中收购北京金石鸿纳持有的河北制罐2.49%股权、武汉包装2.49%股权、佛山制罐2.49%股权及哈尔滨制罐2.49%股权，主要系北京金石鸿纳因内部投资规划调整退出本次交易所致。

(2) 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

根据宝钢包装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暂无进一

步收购北京金石鸿纳持有的河北制罐2.49%股权、武汉包装2.49%股权、佛山制罐2.49%股权及哈尔滨制罐2.49%股权的计划或安排。如后续拟进一步收购该等标的公司股权，宝钢包装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根据相关方的说明，宝钢包装未在本次交易中收购北京金石鸿纳持有的河北制罐2.49%股权、武汉包装2.49%股权、佛山制罐2.49%股权及哈尔滨制罐2.49%股权，主要系北京金石鸿纳因内部投资规划调整退出本次交易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暂无进一步收购北京金石鸿纳持有的该等标的公司股权的计划或安排。

4. 《反馈意见》第11题

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75条和《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国宝武的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宝钢包装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宝钢金属持有上市公司470,368,5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44%；华宝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9,198,7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南通线材持有上市公司9,599,3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5%。南通线材为宝钢金属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与华宝投资同为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因此，宝钢金属、华宝投资和南通线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宝钢金属、华宝投资和南通线材已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2、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宝钢金属、华宝投资和南通线材作为中国宝武的一致行动人，已就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宝钢包装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5. 《反馈意见》第12题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4月30日，河北制罐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393.73万元、17,953.82万元和18,147.2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7%、34.74%和31.00%，主要为资金平台应收款项。武汉包装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595.34万元、36,985.06万元和35,995.2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7%、42.94%和45.93%，主要为资金平台应收款项。佛山制罐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126.53万元、58,124.72万元和54,477.3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2%、50.76%和50.60%，主要为资金平台往来。哈尔滨制罐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158.30元、10,107.60万元和10,052.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14.10%和15.5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资金平台的股权关系结构图、主要职能以及运作模式。2) 是否建立了有关资金平台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及其运行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资金平台的股权关系结构图、主要职能以及运作模式

(1) 宝钢包装资金平台的实质

根据宝钢包装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宝钢包装资金平台系公司为加强对下属各子公司资金的统一管理、调集及配置在银行统一开立的集团账户组，用以提高资金整体运行效率并调控资金风险。该等资金平台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为宝钢包装及宝钢包装下属参与资金平台的相关分公司/子公司提供的一种资金管理产品，该产品通过对宝钢包装内各分公司/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进行汇总结算，以提高宝钢包装总体资金使用效率。因此，资金平台并非独立实体，不涉及股权关系。

(2) 宝钢包装资金平台的主要职能及运作模式

根据宝钢包装、宝钢包装参与资金平台的相关分公司/子公司及财务公司签署的《现金集中管理协议》以及宝钢包装《人民币资金平台管理办法》等文件并经宝钢包装说明，资金平台的主要职能及运作模式如下：

① 宝钢包装及经宝钢包装批准加入资金平台的成员单位在特定商业银行开立各自名下的资金账户。财务公司及该商业银行为宝钢包装搭建资金管理平台。

其中，商业银行仍主要承担吸收存款与发放贷款的职能，财务公司主要提供资金统一归集、查询、划拨等服务；

② 宝钢包装是资金平台的管理单位，现金集中管理的范围为经宝钢包装批准加入资金平台的成员单位。宝钢包装通过财务公司归集、下拨平台资金及办理收付结算；经宝钢包装批准加入资金平台的成员单位在集团账户组所属银行开立资金账户，并加入集团账户组。资金平台所有成员单位在平台上的存款及贷款利率设定、平台账户资金余额留存等均由宝钢包装决定。财务公司作为服务单位，根据宝钢包装的要求对资金平台进行设置并提供服务，主要包括根据宝钢包装的指令将每日资金平台各成员单位资金账户中超过一定限额的现金统一归集至宝钢包装的主账户，并根据宝钢包装的指令将相关资金下拨至存在资金需求的资金平台成员单位账户；

③ 宝钢包装与资金平台成员单位的结算规则按照市场化原则设定相应的存款及贷款利息。资金平台与有存款余额的子账户结算存款利息，与有透支资金使用的子账户结算贷款利息。资金平台只解决成员单位日常经营出现的临时经营性资金需求，即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需求向宝钢包装提出临时透支额度申请，并由资金平台统一调配平台资金，成员单位在透支限额有效期限内使用资金。临时经营性资金需求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月；

④ 宝钢包装通过资金平台提升宝钢包装合并范围内相关公司的资金管理效率，相关资金均留存于宝钢包装合并范围内相关公司各自名下的资金账户，不存在被宝钢包装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主体占用的情况。

综上，根据宝钢包装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宝钢包装资金平台系公司为加强对下属各子公司资金的统一管理、调集及配置在银行统一开立的集团账户组，并非独立实体，不涉及股权关系。

2) 是否建立了有关资金平台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及其运行有效性

(1) 已建立了有关资金平台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

根据宝钢包装提供的资料并经其说明，上市公司已建立统一的资金平台，统筹上市公司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体系。为防范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上市公司同时制定了《人民币资金平台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有关资金平台的

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

(2) 资金平台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的运行有效性

根据宝钢包装的说明，为有效执行资金平台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宝钢包装内部由财务部作为资金平台的综合管理部门，同时审计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共同保障风险防范和内控制度的运行有效性。

就宝钢包装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18年度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31270001号），认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2002596号），认为宝钢包装“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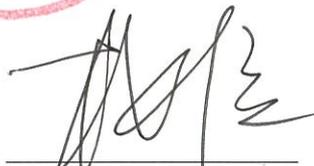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有关资金平台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已建立，具备运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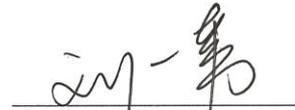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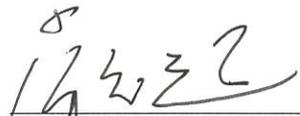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常继超 律师

2020年 10 月 9 日